

“检察蓝”守护“海洋蓝”

被非法收购的海龟们“回家”了

非法收购贩卖
海龟流浪远方



□法治报通讯员 张馨月

今年 10 月 28 日，微凉的海风下，一艘轮船驶向东海大戢山水域深处，溅起一朵朵白色的浪花。船上有一群特殊的“乘客”——6 只被非法收购运输的海龟，它们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组检察官的见证下，重获新生，回归海洋。



准备“回家”的海龟

浦东新区检察院供图

一路跟随护送
海龟终返大海

放流前，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对海龟们进行了野外生存驯化和身体检查，并邀请海洋大学等相关专家进行是否适宜放流的论证，以确保该批海龟放流的存活率，最终将放流选址选择在东海大戢山水域。

10月28日,从上海到舟山,跨越300多公里,从汽车到轮船,检察官们一路护送。最终,在浦东新区检察院的见证下,在东海大戢山水域,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和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成功完成对6只海龟的放流。

“这些海龟里最大的将近 300 斤，最小的也有 100 多斤，每顿的食量大概 20 斤。其中一只还在水下后游了几米抬起头来，似乎在跟我们告别。”检察官回忆起放流海龟的场景时，仍然深有感触。

除了本次放归的 6 只，还有 4 只海龟因为肠胃不适，正在休养，等它们恢复好再行放归，浦东新区检察院与相关职能部门将继续履行职责，做好后续保护及放流工作。

正义说法>>>

野生动物是自然生态系统中不可替代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维持生态平衡的重要一环，涉及国家利益及社会利益。野生动物保护是检察公益诉讼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的重要内容。

作为此次海龟放流工作监督者，浦东新区检察院树牢“双赢多赢共赢”理念，认真开展海龟放流和处置公益诉讼监督工作，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高效落实涉案海龟移交工作；积极主动与相关部门共同商研解决运输途中遇到的问题 and 困难，制定预案确保运输任务保质保量完成，并全程监督海龟运输、放流工作，将检察监督落实到每一个工作环节，切实以“检察蓝”守护“海洋蓝”。

对这起非法行医案 宝山检察院——

激活“民事磋商”模式 守护社会公益

□法治报记者 徐荔
法治报通讯员 刘晓曦

“被告人国某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非法行医，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行医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随着法槌落下，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刑事诉讼的这起非法行医案获得法院判决。除了刑事部分，对于这起侵害了公共利益案件，公益诉讼检察官们又从民事部分做出了哪些努力呢？

发现线索
非法行医还侵害社会公共利益

被告人国某在未取得行医资格的情况下，自 2008 年 8 月起先后在本市宝山区暂住地从事妇科、外科诊疗活动，在两次被行政机关做出处罚后，仍继续从事医疗活动。

今年 5 月 28 日，国某被刑事拘留。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国某的暂住地进行查处，当场查获使用过的注射用头孢曲松钠空瓶 4 个、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空瓶 2 支、一次性注射器 14 副。同时，查获硫酸阿米卡星注射

液、黄体酮注射液、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等药品 11 箱，听诊器、血压计等医疗器械 4 种。现场发现，国某行医地存在环境脏乱、药品胡乱堆放、医废物品随意丢弃等情形。

宝山区检察院在办理国某非法行医刑事案件的过程中，公益诉讼检察官杨春明发现了这起案件的公益诉讼线索。审查过程中，检察官调取行政机关执法录像，与公安机关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相比对，并建议公安机关对涉案扣押的药品进行鉴定，同时重点针对医废物品的处置对国某进行询问。

检察官发现，除了涉嫌刑事犯罪，国某在非法行医的过程中，还向不特定人群出售药品、进行治疗，而且卫生环境脏乱，医废物品随意丢弃、随意处置，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于是，检察官决定对这起案子作为非法行医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立案，并在 2020 年 7 月 21 日履行了诉前公告程序。

诉前磋商
卫生行政机关首作第三方当事人

发出公告后，宝山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多次与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

沟通协调。他们了解到，在执法过程中，依法收缴的医疗器械和药品将由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委托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做无害化处置。

考虑到本案涉及处置费用较少，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司法成本较高。为妥善解决国某在此案中的民事责任承担事宜，同时降低司法成本，宝山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团队通过与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研讨，得到了该所的大力支持。后在上海市人民检

检察官说法>>>

2020 年 6 月 18 日，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明确：侵权行为人自行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承诺整改的，检察机关可以就民事责任的承担与侵权行为人进行磋商。

在非法行医类案中，被查获的医疗器械和药品需要无害化处置的费用往往金额不大，通过诉讼程序请求该费用司法成本过高，在诉前通过民事磋商程序推动问题解决

察院第八检察部的指导下，启动了本市首例由卫生行政机关作为第三方当事人的诉前磋商。由国某将医废物品处置费用支付至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专门账户，宝山区检察院不再通过诉讼程序请求该费用。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宝山区检察院公益诉讼观察员的见证下，宝山区检察院与国某代理人、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签订磋商协议，国某代理人随即向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缴纳了医废物品处置费用。

决，能有效提高司法效率，节约司法资源，是公益诉讼制度价值的重要体现。而本案探索检察机关、行政机关、侵权行为人等三方磋商、邀请公益诉讼观察员当场见证的民事磋商模式，是一次民事公益诉讼的大胆尝试，激活了民事磋商赔偿制度，也与行政机关在保护公益方面形成合力，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通过个案的办理推动法治的进步，这就是我们公益诉讼团队最想要做的事情。”这起案件的办理，便是杨春明和公益诉讼办案组给出的最好证明。